

社團法人台灣冤獄平反協會

第四屆平冤論文獎

申請簡章

一、 宗旨

為鼓勵碩博士研究生投入刑事冤案研究，累積相關知識、促進大眾對冤獄與無辜者的理解，並且透過學術研究的激盪與批判性討論，促進司法改革，特設立此計畫，以鼓勵台灣冤案研究之發展。

二、 申請資格說明

1. 碩士論文獎：2019年7月至2021年6月間，以刑事冤錯案件或被冤者處境為研究方向之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2. 博士論文獎：2019年7月至2021年6月間，以刑事冤錯案件或被冤者處境為研究方向之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

三、 徵件內容說明

研究論文須以刑事冤錯案件為基礎所進行之研究，包含但不限於法學、社會學、社會工作、心理學、刑事鑑識科學等相關領域。若對於徵件內容有所疑義，請於投稿前與本會聯繫確認。

四、 獎助項目與金額

1. 碩士論文獎 2 名，每名新台幣一萬元整。
2. 博士論文獎 1 名，每名新台幣一萬元整。

五、 收件時間

2021年5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以紙本資料郵戳時間為憑，逾期者恕不受理）。

六、 申請方式

申請人須備妥下列資料（一式一份），並於申請期限內將下列資料之紙本及電子檔寄至本協會

(紙本請寄送至本協會辦公室，電子檔請寄至協會信箱，信件主旨皆須註明「報名第四屆平冤論文獎」) :

1. 研究論文全文。
2. 申請表 (如附件，亦可至協會網站下載 <http://twinnocenceproject.org>) 。

七、 審查辦法

1. 本會將邀請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共五名組成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就申請者所提出之論文進行審查，並選出 2 篇優秀碩士論文與 1 篇優秀博士論文 (未達審查標準可不足額錄取或從缺) 。
2. 審查程序
 - i. 初審：確認各審查委員皆閱畢所有符合審查資格者之申請論文後，將召開第一次審查會議初步交換意見。
 - ii. 複審：審查會議需一半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通過決定受獎名單。
3. 迴避：分為兩類，一為擔任該篇論文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二為由委員主動申請迴避 (附據理由) 。迴避之審查委員將不得擔任該篇論文初審委員，複審時對於該篇論文亦不得參與意見。
4. 審查評議方式
每件由審查委員給分，分數以 80-90 分為範圍，依排序給分，每個稿件不得評同分。每位申請者之積分以各項分數總和的平均，依積分排序；若有同分並列者再予討論，以共識決。若有迴避情況，迴避之審查委員不參與討論，亦不針對該件評分。

八、 公布與頒獎日期地點

1. 獲獎人名單將於 2021 年 8 月 15 日公布。
2. 頒獎典禮將於 2021 年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年度論壇上舉辦。

九、 相關權利義務

1. 受獎人應出席本會該年度八月年度論壇之頒獎典禮，領取獎狀與獎金（論壇之詳細活動時程請見協會網站公告）。
2. 受獎人應出席參與本會舉辦之論文發表會（時間另訂）。
3. 受獎人應授權本會就其作品做無償非商業性使用與永久典藏。

十、 聯絡方式

台灣冤獄平反協會

聯絡人：宣傳主任 柯昀青

電話：02-27374700 傳真：02-27374708

Email：tip@twinnocenceproject.org

地址：10663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 165 號 7 樓

社團法人台灣冤獄平反協會

第四屆平冤論文獎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個人資料		
姓 名	中文：	英文：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所屬系所單位		
論文資訊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論文獎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論文獎
指導教授		

二、論文中文摘要(五百字以內)

